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字 115 撤緩 151 字第 016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AGUS PRIYANTO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15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AGUS PRIYANTO 出境未歸，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40。

字股書記官

